

#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教〔2019〕11号

##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课堂教学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

《厦门工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厦门工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厦门工学院

2019年3月18日

签发人: 田东平

抄送: 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

# 厦门工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营造良好的课堂学习氛围，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保证课堂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高校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直接影响着高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应坚持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课堂教学原则。

## 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

第三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须遵守师德规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着装得体，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言行文明。

第四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是维护课堂秩序、掌控教学过程的第一责任人，对于课堂教学的设计、组织、安排，课堂纪律和对学生的学习要求等教学环节完全负责。对学生上课打瞌睡、吃东西、玩手机等违纪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不接受批评者，应及时向学生所在书院、学院（系）反映，书院和学院（系）应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教师。

第五条 教师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要求。

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等言行：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的形象和国家荣誉、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宣传邪教、传播宗教教义、开展宗教活动；编造、传播虚假、错误信息；宣传迷信思想，违背社会公德，以及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等。

第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充分利用课堂教学主渠道的作用，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中蕴涵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把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全面提升学生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和国家情怀。

第七条 教师应严格考勤，主动联系班级考勤负责人，协助做好考勤工作。教师可根据学生的数量、教学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考勤，对旷课、迟到、早退情况要如实记载，作为平时成绩的重要依据。对于出勤率较低或迟到、早退现象严重的班级，任课教师应及时反馈给相关书院和学院（系）。

第八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等教学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作息时间表上课、下课等，不得无故旷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教师在课堂上不得接听或拨打电话，不得吸烟，不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如有违反上述者，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及进度，不得任意增加或缩减课时和上课内容。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与方法，鼓励更多地采取启发式、参与式、讨论式、交互式等教学方法，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努力提高教学技能和水平，不断增加课堂教学的吸引力，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条 教师在开课之初，应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基本概况、课程目标任务、考核方式、平时成绩构成及在期末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对学生的学习提出明确的要求，对课堂纪律做出明确的规定。

第十一条 教师讲课要有热情，课堂讲授语言应准确、规范、简练、生动，板书文字规范、作图正确；能全面把握课堂教学内容的深度、广度、重点、难度，根据学生特点因材施教；重视信息反馈，及时改进教学方法；重视课堂设计，加强师生互动，积极引导、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二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及学校规定人员的听课，接受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教学处等教学管理部门安排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的检查。

第十三条 不得以播放影视片等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根据教学要求，确实需要放映影视教学资料时，教师不得离开教学现场。

第十四条 使用多媒体教学时，教师课前须做好充分的准备

工作，熟练掌握多媒体设备的操作规程。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应能用其它方式授课，确保课堂教学正常进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设备问题；不得停课或让学生自习。

第十五条 有关教师课堂教学的任课资格、教学准备、讲授要求、辅导答疑、布置作业等其它各类具体要求，按照《厦门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厦工教〔2017〕48号）中相关条款执行。

### 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原则上应提前五分钟到达上课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或旷课。因病、因事不能听课者必须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七条 学生进入教室，应衣着整洁、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低胸、超短裙、睡衣等过于暴露的服装进入教室；不得携带早点、零食等进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吸烟，不得在课堂内睡觉或谈笑喧哗；不得在课堂上随意走动和擅自出入。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集中思想，专心听讲，关闭手机等通信及娱乐设备，保持教室肃静，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如使用手机及通信设备进行答题，用完后应及时关闭。

第十九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积极参与课堂讨论，严肃活泼，主动思考，积极发言；在上课过程中，不得随

意打断教师的讲授，确需提问时应在座位上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提问。

第二十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院（系）、教学处、教学质量监控办公室等单位反映，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学生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和语言攻击。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遵守社会公德，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教学场所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果皮、纸屑、杂物废品，不得随意挪动及损坏教学设施，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张贴。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按教师的要求，合理进行预习、复习，认真完成作业。不得代替他人听课，不得请他人代自己上课。

#### **第四章 课堂教学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健全校、院两级课堂教学督导制度和听课制度，教学处和校督导组须不定期对教学进度、教学内容、教学材料、教师上课迟到、早退、旷课、擅自调课、课堂纪律以及学生到课率、听课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要开展常规性课堂督查活动，并建立课堂教学督查档案。教学处、校教学督导专员要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各院（系）课堂督查情况及督查档案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要督促整改。

第二十五条 为加强课堂教学过程管理，加大教学质量监控

力度，保障课堂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各院（系）负责人、相关部门领导、辅导员及教学督导人员，要经常深入课堂对师生的课堂行为进行检查、监督，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课堂教学中的问题。各院（系）和各职能部门的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听课制度。

第二十六条 辅导员要主动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对教师反映的学生违规违纪情况要作深入的了解，耐心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直至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学生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和学生教学信息员作用，建立校、院两级教学信息反馈制度和学生督导制度，及时反馈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 **第五章 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学管理部门依据《厦门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由学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厦门工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学生所在书院、学院（系）批评教育。

第三十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建设，严格按照《厦门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执行，加强日常监

督管理和日常教育。教师的违纪行为将分别纳入个人年终绩效考核和本单位年终考核。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工学院课堂教学纪律管理规定》（厦工教〔2016〕5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学处负责解释。